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826号

罪犯张龙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邯郸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因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。2018年7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内累计获2417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龙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0月26日